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行业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 （300110111001） | 134 | 张值旭 | 161121150500916 | **2月14日****上午** |  |
| 张一萍 | 161131012901730 |
| 吴志伟 | 161132010503816 |
| 任君喆 | 161133330200228 |
| 周小虎 | 161134010202607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2月1日17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zjb@nea.gov.cn。

2.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XXX确认参加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XXX职位面试”（ 详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月1日17时前传真至0571-51102733或发送扫描件至zjb@nea.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00-11:00，携带以下材料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生产调度大楼七楼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713会议室接受资格复审：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复印件。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复印件。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复印件（详见附件3），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复印件。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届时请考生备齐以上材料原件。**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1.面试于**2020年2月14日上午9:00**进行，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请考生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栖霞岭18号杭州融通华北饭店东六楼会议室报到。

　六、考察和体检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8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3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密切关注。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七、其他注意事项

　　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参加面试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考生自理；考生体检费用由我办负担。

　　联系方式：0571-51102749（电话）

　　0571-51102733（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 1.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XXX（单位）XX职位面试**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E9%99%84%E4%BB%B6%E4%BA%8C%EF%BC%9A%E5%85%A8%E5%9B%BD%E4%BA%BA%E5%A4%A7%E6%9C%BA%E5%85%B3%E6%94%BE%E5%BC%83%E5%A3%B0%E6%98%8E.doc)**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XXX同志，性别X，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其户籍在XXXX，现系待业人员。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或社会保障机构开具。